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501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40261 号的答复

尊敬的朱利民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构建人民满意的品质交通体系 助力“百千万工程”跑出加速度的议案》收悉。经综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水务局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坚持贯彻“四个转变”理念，构建综合交通、品质交通体系”

目前我局正加强顶层谋划，以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品质交通体系。一是加快推进交通强市建设，目前我市已纳入第二批交通强省建设试点城市，我局将以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融合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预制装配建造创新应用、数字化赋能智慧交通发展、道路交通综合治理能力提升等五大交通强省试点任务为抓手，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交通顶层谋划和设计，目前我局正在牵头开展《东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相关工作，将为我市制定未来 10-15 年综合交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理顺城市高、快速交通和城市服务网络的功能定位，构建内通外联

广泛覆盖的快速路网体系，打造服务城市末端的高效集疏转运体系，识别公交走廊和客流需求，研究重塑地面公交线网路径和行动，打造高频公交服务网络，最终形成全面布局、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三是加强交通管理、提升道路品质，目前我局正在开展《东莞市品质道路详细设计导则》的编制工作，为东莞制定出高品质、可落地、精细化的道路设施标准，合理分配各种出行方式的路权和空间，保障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顺畅，达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目标，提高市民的出行体验。四是以交通推动“百千万工程”区域协调发展，我局正积极推动镇际联网干道连通工程，着力打通一批跨镇道路，完善镇域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提能升级。今年我局总共推进 9 个跨镇道路工程，其中在建项目有 4 个，分别为中洪路、白沙南路、X886 清溪九乡-东风坳工程和龙林支线；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有 5 个，分别为横沥镇水边从莞高速连接路、月湖路延长线工程、县道 X241 虎门至厚街段改扩建工程、县道 X240 长安至虎门段工程和大湾区大学连接线工程。

二、关于建议“坚持公交优先，推动公交融合发展。一是加快建设并启用公交专用道”

（一）关于加快建设并启用公交专用道。我市已在城区 23 条道路建设了 62.5 公里公交车专用道，工作日早晚高峰（7：30-9：00，17：30-19：00）仅允许公交车及 10 座以上客车通行，其它时段所有车辆均可通行。目前我市中心城区虽已建成了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 62.5 公里，但相比周边城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截至 2023

年底，广州市有 619.9 公里、深圳市有 542.8 公里、佛山市有 176.2 公里），对违规占道行为的执法及劝导力度也有待加强，专用道的路权优势需进一步保障。下来，我局将联合交警部门强化公交专用道统筹协调，加强公交专用道管理，构建涵盖动态评估、优化调整、建设养护、通行管理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并结合公交线网、交通流量、客流需求、道路设施等条件，适时优化专用道网络布局和使用管理。

（二）关于促进公交和城市协同发展。目前，我市的公交场站基本是公交企业在市场上通过临时租用、借用等方式取得，租赁时间不稳定，规划的公交场站因土地等各种原因存在落地难问题。市内轨道站（含地铁、城轨）的 300 米公交接驳率虽达 100%，但常规公交与轨道站、住宅区、商业中心、写字楼等场所的接驳设施总体缺乏通盘考虑，未能为打造便捷的全过程出行链条提供设施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市民使用公交出行的主动性。接下来，我局将持续跟进配建公交场站的落地，引导和鼓励公交企业立足运营需求，不断优化场站用地供给渠道。同时，我局将结合市民出行需求及轨道交通 1 号线投运计划，配合完善公交中途停靠站设施和轨道站公交接驳设施，及时优化公交线路，不断提升“公交+轨道”的便捷出行水平。

（三）关于试点推广共享电动自行车。我市交通、公安交警、城管、工信、投促等部门，前期已先后与厚街、大岭山、南城等镇街就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问题进行了多次探讨，在对安全、通行及

停放设施条件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决定暂不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接下来，我局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安全、市民出行需求、非机动车道和停放设施等新情况，对具备一定条件的区域试点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可行性予以研究。目前，我市正积极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2023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市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的工作职责。今年以来，按照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有关管理规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3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主体，并完成了39万辆运营配额的分配。接下来，我局将引导运营主体规范合理做好有关需求点位的运力投放，加强与公交站点、轨道站点的衔接，联合公安交警、城管及属地有关部门督促运营主体加强车辆秩序等运营管理。

三、关于建议“坚持保障慢行路权，提升慢行品质。一是深入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

（一）关于深入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市已建成非机动车道总里程2161.85公里，占主次干道通车里程的42%，其中机非共板234.51公里，占比10.85%。2024年，市交警支队提请市政府将“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1500公里”纳入东莞市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并以市道安办名义印发《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三年总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标准、工作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工作目标，并按照每年新建改造非机动车道1500公里的进度，连续3年开展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切实提升我市非机动车道通行里程，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

（二）关于持续优化慢行系统。近年来，我局联合城管、水务等部门持续推进慢行系统建设。一是完善人行道物理隔离设施。2023年，市城管局印发《东莞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增设物理隔离设施”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推动各镇街（园区）根据道路功能需求科学设置人行道物理隔离设施，有效阻隔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违规停放现象，完善安全防护，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路权，在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间合理设置必要的隔离护栏、隔离墩、阻车桩、花箱、绿化带等设施，2024年计划全市新增、改造人行道物理隔离不少于200公里，争取实现物理隔离设施“应设尽设”，保障人行道路路权不受侵犯。二是统筹推动碧道成网。2024年3月21日，广东省总河长令2024年第1号决定在全省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严格对标省河长办相关工作要求，我市先后印发出台了《东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东莞市碧道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东莞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规划明确了全市“一环一网、多廊串珠”的碧道建设总体布局。截至2023年底，全市累计建成碧道约560公里，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的碧道项目，如麻涌镇华阳湖碧道（省级试点）、清溪镇清溪河碧道、东城街道同沙水库碧道、万江街道东莞水道碧道（三江六岸示范段）、滨海湾新区狮子洋碧道、松山湖松木山水库碧道等。其中，东江（干流及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石马河、东引运河-寒溪河、滨海湾至松山湖5条主干碧道建设已纳入绿美水系建设重点项目，争取2025年主干碧道网络基本完成贯通建设。三是完善自行车停放区网络布局。为提升自行车（含共享单车）停放便捷性、接驳性、便民性，我局编制了《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划与总量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确定每个镇街

应划设自行车停放区的数量，推动各镇街开展划设工作。据统计，目前全市已设置约 2.7 万个自行车停放区。2024 年市城管局计划按照《评估报告》完成全市自行车停放区上限划设任务，实现全市自行车停放区不少于 3.12 万个，引导市民养成规范停车的良好习惯，助力构建慢行交通体系完善。

四、关于建议“坚持盘活停车资源，加强停车管理。一是引导全民形成付费停车的观念”

（一）关于引导全民形成付费停车的观念

一是已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明确停车收费管理细则。2022年2月，市人民政府公布《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其中第六条明确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第二十二条鼓励采用智能化方法收取停放服务费，第二十六条鼓励停车产业协会建立停车服务费追缴机制等；2024年1月，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停车收费管理、停车收费行为监管等实施细则；2024年7月，市停车联席会议印发《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东停联〔2024〕5号），进一步指导村（社区）实行收费管理；2024年9月，市政府对市发展改革局上报的《关于审定我市村（社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作出指示，原则上同意所提出的加强村社区停车收费管理的有关工作措施，下来，市发展改革局将联合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实施。

二是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根据

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专题工作会议精神，我局起草了《东莞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方案》），目前正征求各部门、各镇街（园区）意见。《实施方案》提出“应全面实行有偿停车服务，遵循“有偿使用、用者自付”的原则。按照停车分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细化设置不同区域、不同主导功能（商业区、居住区等）、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差异化收费标准及方式。”此外，提出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助力实现停车管理智慧化、服务优质化、收费有效化。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多形式开展市民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引导群众形成停车规范意识，培育停车有偿的社会氛围；并会同多部门加强停车执法，推动实现“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者守法”。

（二）关于建立停车资源错峰共享机制

2023年8月，市国资委制定《关于推行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停车设施实行非公务车收费和错时共享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关于推行镇街（园区）属企业内部停车设施实行非公务车收费和错时共享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导我市范围内国有企业制定内部停车设施收费具体方案、稳步实施内部停车设施收费政策、有序推进内部停车设施错时共享试点工作。

2024年4月，我市印发《东莞市2024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方案明确，2024年全市行政企事业单位试点共享不少于5000个停车位，其中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不少于250个停车位，市属国有企业不少于250个停车位，各镇街、园区（水乡委除外）行政企事业单位不少于150个停车位。至10月底，全市各镇

街（园区）错时共享开放1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共4839个停车位面向社会开放使用，已完成年度任务（5000个）的97%。目前正在加紧督促各镇街（园区）加快完成年度任务，并同步开展验收工作。

（三）关于利用经济杠杆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市发展改革局于2019年12月印发《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一是调整了定价形式，积极探索发挥市场对停车资源配置的调控作用，提高停车设施物权人（经营者）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的能力，将原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者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根据停车供需状况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无须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二是分类细化制定了政府指导价，包括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旅游景点和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配套停车设施，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等五类公共停车设施。

（四）关于探索社区停车管理新路径

2022年2月，我局联合市发改、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管、政数等部门，印发《东莞市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东交〔2022〕26号），从强化各级分工协作、优化停车资源供给、严格组织实施流程、明确规范管理要求、加强收费服务管理、依法规范停车秩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多个

方面，提出了 28 条指导意见，大力推动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

结合“百千万工程”省典型村交通环境整治行动要求，我局于 2024 年制定出台了《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为村（社区）停车秩序管理提供详细工作指引。一是**规划建设管理全链条规范指导**，在规划引导、政策助推、收费管理等方面多点发力，增加停车资源供给，同时减少、遏制“外围车”“僵尸车”长时间占用停车资源，提高车位周转率和使用率。二是**自治法治德治多元化共治**，在共治管理方面，指导村（社区）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规范停车管理工作，依法民主决策，将规范停车管理有关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包括设立“红黑榜+积分榜”管理制度、开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村集体组织+物业公司”的农村物业化管理服务模式等。三是**培育停车规范管理典型村**，分组对各镇街村（社区）开展服务指导，根据新印发《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推进落实，目前已培育 35 个停车规范管理典型村（社区），争取年内累计培育 100 个停车规范管理典型村（社区）。

（五）关于加强停车秩序综合治理

为加强停车秩序综合治理，市交警支队多措并举，一是**积极开展调查摸底**，摸清道路停车需求及停车秩序乱点，纳入停车秩序严管示范路创建范围。二是**大力开展整治执法**，目前已创建 323 条严管示范路，由市交警支队联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园区）及村（社区）两委，严格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三是**持续强化电警建设**，强化监控设备布设，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提升执法震慑力。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吴思思，联系电话：22002109)